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卫勇先生代理公司财务总监的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本人独立判断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《关于卫勇先生代理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公司总裁提名，由卫勇先生代理公司财务总监，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；

2、根据公司提供的简历，卫勇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王方华



陶鑫良



李若山

2016年10月28日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卫勇先生代理公司财务总监的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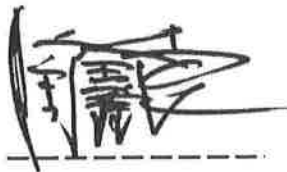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本人独立判断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《关于卫勇先生代理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公司总裁提名，由卫勇先生代理公司财务总监，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；

2、根据公司提供的简历，卫勇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方华



陶鑫良

李若山

2016年10月28日